

THE OFFICE OF ROBERT T.Y. CHUNG 鍾庭耀辦公室

c/o Public Opinion Programm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Room 804, Meng Wah Complex,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香港 薄扶林道 香港大學 明華綜合大樓 804 室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代收
Telephone 電話: (852) 2859 2988 Fax 傳真: (852) 2517 6951 E-mail address 電郵地址 : robert.chung@hku.hk

2007 年 1 月 4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西九龍文娛藝術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梁家傑主席

(以郵遞、傳真及電郵同時呈交，收件電郵地址 cshiu@legco.gov.hk)

梁家傑主席：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

感謝 貴委員會於 2006 年 12 月 4 日來函，邀請本人參加 貴委員會於 2007 年 1 月 6 日舉行的會議，並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以口頭及書面發表意見。閣下或許已經預期，由於本人從事發展和執行民意研究工作不下 15 年，本人將會十分關注當局如何在決策過程中正確理解和使用民意數據。事實上，本人在 2005 年 10 月 27 日和 2006 年 5 月 25 日經已兩度向 貴委員會提交有關方面的書面意見。

2. 本人於 2006 年 5 月 25 日所提交的書面意見，主要討論「政府、市民以及 貴委員會在民意研究工作方面應該注意的事項，以免誤用民意調查。」本人亦謂：「對於當局基於『公眾要求和市場現實是有一定的距離』而不再依照原有的發展建議邀請書推展西九，本人深表歡迎。」本人指出，當局在作出上述決定前，在蒐集民意的工作上犯了三項主要錯誤，本人因而為進一步的諮詢工作陳述了三項意見，略述如下：

- 當局在執行和發放民意調查時遵守當今世界民意研究的專業操守，在引用調查作為論據時提供所有設計和執行上的細節。
- 當市民或各方專家意見不一時，當局應該採用公聽會和民間投票等民主方法解決問題，而非訴諸由政府或利益團體發起或主導而帶有偏向性的民意調查。
- 如果當局或有關團體真正需要進行民意調查，他們就應該委託獨立機構進行真正專業和獨立的民意調查。

3. 本人明白 貴委員會在 2007 年 1 月 6 日舉行的會議，主要在於聽取各界人士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工作進度的意見，尤其是該委員會轄下的表演藝術與

THE OFFICE OF ROBERT T.Y. CHUNG 鍾庭耀辦公室

c/o Public Opinion Programm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Room 804, Meng Wah Complex,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香港 薄扶林道 香港大學 明華綜合大樓 804 室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代收
Telephone 電話: (852) 2859 2988 Fax 傳真: (852) 2517 6951 E-mail address 電郵地址: robert.chung@hku.hk

旅遊小組和博物館小組的工作報告。因此，本人會集中討論兩個小組在蒐集和處理民意方面的工作。

4. 根據 貴委員所列會議文件 CC/13/2006，即有關「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的報告」的討論文件，第 3 段說明，有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其實已經「顧及小組成立之前接獲的公眾意見，以及小組在公開諮詢會和各界別的聚焦小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換言之，小組所處理的公眾意見來源可以分為三類（但箇中可能重疊），即公眾意見，公開諮詢和聚焦小組。有關文件第 4 段更加清楚說明：「在制訂有關建議時，小組委員已考慮現行的文化政策及演藝界的情況、公眾及專業人士的意見，以及『西九』需要發展的表演場地，以達致卓越的藝術水平、加強藝術界的活力，以及促進綜合發展。」

5. 另一方面，根據會議文件 CC/16/2006，即有關「博物館小組工作報告」的討論文件，第 5 段說明，「在草擬建議時，博物館小組成員已考慮：(i)透過公眾諮詢活動、分享會和海外考察收集得來的市民和本地／海外專家的意見；(ii)全港博物館的現況；(iii)現行文化政策；以及(iv)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西九的理念。」

6. 雖然本人並不知悉兩個小組處理公眾意見的方法，本人對兩個小組在結合專家和公眾意見方面的工作並無異議。事實上，兩個小組提出的一些意念，如「劇院區」、「Museum Plus」、和「文化中樞」等，都是別具創意和值得欣賞的，相信並非來自機械化式的諮詢活動。本人略感憂慮的，是有關概念能否適時和適當地得到市民大眾的認同。

7. 不論這些概念如何美好，不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最終的發展如何順利，最重要的，是市民大眾會視自己為西九發展的主人翁。最好的方法，就是在不同的策略發展階段進行公眾諮詢，讓市民就若干選項發表意見。須要再次強調，諮詢工作可以採用公聽會和民間投票等民主方法進行，卻萬萬不能訴諸由政府或利益團體主導而帶有偏向性的民意調查。

8. 如果真要進行民意調查的話，有關調查也應交由獨立機構根據國際標準進行設計和負責執行。本人在 2006 年 5 月 25 日提交的書面意見，已經詳述有關措施的重要性，謹此從略。

9. 本人藉此機會討論當局在 2005 年 12 月 6 日，因應本人在 2005 年 10 月 27 日所提交的書面意見而發出的文件，編號 WKCD-219 中的附件 B，標題為「回應馬嶽博士和鍾庭耀博士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公眾諮詢報告書的意見」。文件第 1 段說明，「...關於鍾博士提及的招標文件，政府邀請學術機構提交顧問計劃書時所發出的是『顧問服務工作大綱』。政府樂意公開有關工作大綱草擬建議時...」。本人最近得到 貴委員會秘書薛鳳鳴女士的協助，從下列網址取得有關工作大綱：

THE OFFICE OF ROBERT T.Y. CHUNG 鍾庭耀辦公室

c/o Public Opinion Programm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Room 804, Meng Wah Complex,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香港 薄扶林道 香港大學 明華綜合大樓 804 室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代收
Telephone 電話: (852) 2859 2988 Fax 傳真: (852) 2517 6951 E-mail address 電郵地址 : robert.chung@hku.hk

- http://www.hplb.gov.hk/wkcd/eng/consultation_report/brief.htm
- 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1213cb1-wkcd221-e.pdf

10. 本人在細閱有關工作大綱後，認為以下兩點值得商榷（中文譯本由本人撰寫）：

- 工作大綱附錄二的標題為「電話調查必要條件」，其第(c)段對「樣本設計」有以下說明：「...樣本設計以及推算方法須得當局考核和批准方可進行...」
- 附錄二第(d)段對「問卷設計」則聲明：「問卷設計由顧問諮詢當局後進行，須得當局批准...」

11. 以上條文實際上剝奪了研究機構的獨立自主，在未來的顧問合約中應予取締或刪改。否則，有關調查便不屬於獨立顧問研究，而當局便須承擔所有研究設計上的差誤。

上述意見希望有助 貴委員會日後的工作。



鍾庭耀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主任

世界民意研究學會書記兼財務總監